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汽车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注意到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汽车运输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按照本协定，两国间定期和不定期的汽车旅客运输（包括游客）、货物运输，通过两国相互开放的边境口岸和公路进行，由在中国或蒙古登记注册的车辆承担。

## 第 二 条

一、定期旅客运输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共同协商确定。

二、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内容应包括缔约各方同意开辟经营定期旅客运输的行车路线、停靠站点、行车运行时刻表、运价、运距、预定的班期、班次和费率以及承运者（公司）的名称。

三、为了便于缔约双方就定期旅客运输进行协商，缔约各方应将上述第二款中的建议草案提前送给缔约另一方。

## 第 三 条

一、两国间不定期旅客运输，除本协定第四条规定内容外，必须经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许可；

二、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或由主管机关授权的部门将对行车路线中经过其领土的路段予以批准；

三、每次不定期旅客运输应办理一次性往返有效的行车许可证，如该许可证本身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每年应交换一次已达成协议的对等数量的不定期旅客运输行车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应由主管机关或由主管机关授权的部门的印章和负责人签字；

五、行车许可证交换程序，由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商定。

## 第 四 条

不定期旅客运输因原车发生故障，而用以更换的车辆及发生故障车辆空车返回注册国一方时，不需办理第三条所规定的行车

许可证。

## 第 五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运输车辆，经营两国间汽车货物运输业务时，除第六条规定的运输项目外，都必须具备各自主管机关颁发往返一次的行车许可证；

二、缔约一方允许缔约另一方的运输车辆通过其合法的货运代理人组织回程货载，但不得自行在该方国内揽货；

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每年应交换一次双方共同制定的统一格式的货物运输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应有缔约双方主管机关指定的汽车运输主管部门的印章和负责人的签字；

四、行车许可证的交换程序，由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商定。

## 第 六 条

本条下列运输项目不需办理第五条规定的许可证：

（一）死者的骨灰或尸体；

（二）搬家时的动产；

（三）为举办展览和交易会而用的展品设备和材料；

（四）为举办体育活动而用的交通工具、动物以及各种器材和财产；

（五）为演出而用的舞台布景和道具、乐器、设备以及拍摄电影、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所需用品；

（六）邮件；

（七）损坏的汽车运输工具；

从事技术急救的工程车辆进入缔约另一方国境，无需办理许可证；

进行本条规定的运输项目时，必须持有本国的行车路单。

## 第 七 条

一、如果空车或重车车辆的外形尺寸和重量超出缔约另一方

国内所规定的限制以及运送危险品，承运者应取得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特别许可，方可进行；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特别许可规定了行车路线，则不能行驶其他路线，只能按已规定路线行驶。

##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所指的运输，只能由根据本国国内法律获准的从事国际汽车运输的承运者来承担；

二、从事国际运输的车辆，应具有各自国家登记的牌证和识别标志。

## 第 九 条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运输车辆不得承运缔约另一方国家两个地区间的客货运输；

二、缔约一方的承运者如果得到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同意，可以承运从本国出发经缔约另一方领土往返到第三国的客货运输；

三、缔约一方应将该方使用的主要证件及业务单据格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予以承认；

四、许可证及有关单据都必须用中蒙两种文字印制，分别由填写方使用本国文字填写。

## 第 十 条

一、从事旅客运输或货物运输的汽车驾驶员，应具有与其驾驶的车辆类别相符的本国或国际驾驶执照以及本国的车辆登记证；

二、缔约一方的运输车辆和司机及服务在客车或其他运输工具上的人员及旅客，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必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有关法律及交通规则；

三、上述第二款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在出中国或蒙古边境前按有关规定办好个人证件。

### **第十一条**

本协定范围内的运输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办法，将按缔约双方间的支付规定进行。但缔约双方主管机关另有协议者除外。

###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的承运者在两国间以汽车从事本协定规定范围内的客、货运输业务免交养路费，免征车辆占有使用税，以及运输收入和利润的一切税收。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从事两国间客、货运输的任何车辆都应办理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 **第十四条**

边防、海关和防疫检查，按缔约双方已有的双边协议的规定执行。若无协议时，按缔约双方各自国家的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客运班车以及运送重病人员的其他车辆，运送牲畜及易腐货物的车辆，可以提前办理边防、海关和防疫检查手续，予以优先查验放行。

### **第十六条**

一、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客、货车辆携带的供本车在国际汽车运输途中使用的下列物资免征物资进口关税，毋需批准：

（一）各类运输车辆按额定油箱所装的在工艺和设计上与发

动机供给系统有关的燃料；

(二) 在运输途中所必备数量的润滑油；

(三) 用于维修国际运输车辆的备用零件和工具。

二、没有使用过的备件，原则上应该运回本国。用过的废件可以运回本国，或经许可后就地销毁。

### **第十七条**

为了确保本协定的圆满执行，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或建议，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可直接进行接触，就执行协定中发生的客、货运输问题进行磋商或交流经验，互通信息。

### **第十八条**

如果缔约一方的车辆或人员，在缔约另一方国内违反该方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缔约另一方有权按本国的有关规定对违章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但缔约一方有权要求缔约另一方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向其通报。

### **第十九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协商和交换意见的办法，解决因解释和执行本协定中产生的一切争议问题。

### **第二十条**

本协定以外的有关问题，将由缔约双方按各自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本协定不涉及缔约双方各自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二條

締約一方應允許締約另一方的有關汽車運輸企業在其國內設立常駐代表機構，並為其提供便利。設立代表機構的具體事宜，按締約雙方各自國家的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如果在期滿前六個月締約任何一方都未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

本協定在有效期內如需修改補充，應由締約雙方協商進行。

本協定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古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代 表

林祖乙

（簽字）

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

代 表

洪·奧勒茲沃依

（簽字）

## 附件

### 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汽車運輸協定》議定書

為執行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汽車運輸協定》，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1. 協定中的“主管機關”系指  
中國方面：

在第二、三、五、九、十一和十七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

在第七条中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公安厅（局）。

蒙古方面：

在第二、三、五、九、十一和十七条中指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所属的运输总局及其授权的省、市运输管理局。

在第七条中指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国运输总局、蒙古人民共和国警察总局及其授权的省、市运输管理局、警察局。

2. 协定所提到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运输车辆”：在货物运输中指载货汽车、拖挂载货汽车和牵引车。

在旅客运输中指载客汽车，即规定用来运送旅客并配备不少于八个座位的客车（驾驶座位除外），以及运送行李的挂车。

2.2. “定期运输”：指以缔约双方的运输车辆承担的，按双方事先商定的营运路线、班次及行车时刻表、始发站和终点站及中途停车站点运行及停靠的运输。

2.3. “不定期运输”：指其他各种运输。

3. 第五条所述许可证，并不免除承运者和货主按各自国内的法律规定应办理的货物海关许可证。

4. 协定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载货汽车或牵引车如果具有中国或蒙古的登记牌照和识别标志，在此条件下，挂车和半挂车也可以是其他国家的登记牌照和识别标志。

5. 协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一）中的规定，只涉及汽车制造厂规定的汽车和牵引车油箱内容纳的燃料，以及挂车和半挂车、冷藏车制冷部分的燃料。

6. 协定第十四、十五条中的“防疫检查”，意指对人、动物及植物的防疫检查。

本议定书是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古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林祖乙**

( 签字 )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洪·奥勒兹沃依**

( 签字 )